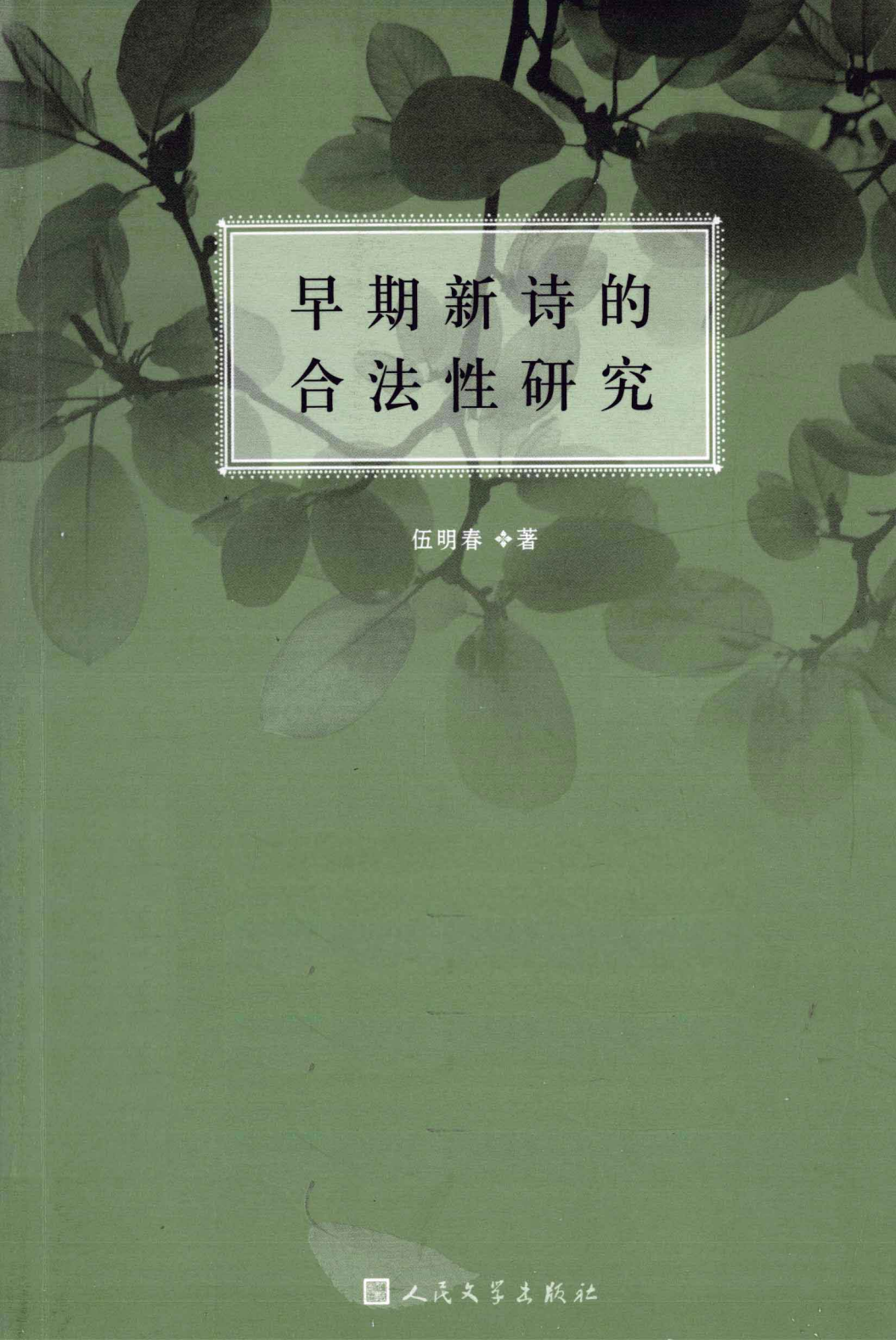




早期新诗的 合法性研究

伍明春 ◆ 著



人民文学出版社

早期新诗的 合法性研究

伍明春 ◆ 著



人民文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早期新诗的合法性研究 / 伍明春著. —北京: 人民文学出版社

ISBN 978-7-02-009158-4

I. ①早… II. ①伍… III. ①新诗—诗歌研究—中国 IV. ①I207.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077708 号

责任编辑 杨 柳

责任校对 刘光然

责任印制 苏文强

出版发行 人民文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朝内大街 166 号

邮政编码 100705

网 址 <http://www.rw-cn.com>

印 刷 北京龙之冉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等

字 数 300 千字

开 本 880×1230 毫米 1/32

印 张 11.5 插页 2

版 次 2012 年 11 月北京第 1 版

印 次 2012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978-7-02-009158-4

定 价 30.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图书销售中心调换。电话: 01065233595

序

王 光 明

当年中国新诗革命的先驱胡适,在他那篇后来被朱自清称为“诗的创造和批评的金科玉律”的《谈新诗》一文中说,中国的新诗革命是辛亥大革命推翻旧政体以来中国社会现代转型的一件大事。如今一百多年白驹过隙,胡适的论断不仅成了时代的预言,同时也成了历史的见证:用说与写趋近的现代汉语写诗,的确是中国诗歌千年未有的变局,而它之后近百年的发展,也让我们一次又一次重临这个历史的起点。

文学变革的关键是起点,它奠定发展的基础。而在文学文类发展史的研究中,最重要、最有意义也最难的就是起点与转折点研究——这是源头与网结,其他则是流脉和续笔。然而,在中国新诗的研究领域,虽然近三十年来在诗人、诗潮、诗派研究方面取得了丰硕的成果,但在发生与转折等关节点的研究方面,一直比较薄弱。

明春的《早期新诗的合法性研究》虽然不能算是中国诗歌新旧转折的开拓之作,却是一部勘探中国新诗拓荒历史的力作。面对中国新诗发生时期浩如烟海的材料,他梳理出一个基本主题:合法性的争取。他认为,作为有着几千年伟大历史传统的一次深刻的历史变革,中国新诗从它出现的那一天起就存在着如何证明自

身的合法性的焦虑。这种焦虑远甚于同处“文学革命”中的其他文类,因为散文能直接从晚明的小品获得解放的动力,小说则早有“白话小说”的资源,而“新诗”,一旦打破了千百年来人们习以为常的格式与韵律之后,却要彻底重建一种关于诗的观念、写作习惯和阅读习惯。

“新诗”须要向世人证明其“新”,又得证明其仍然是“诗”,这不无矛盾的使命实际上昭示着中国新诗自我“正名”的悲壮。明春的这部博士论文揭示:一方面,新诗的发生,不仅仅是文类内部的裂变,而且是一次响应历史转型要求的“革命”,依凭着一种复杂的语境和错综的“外力”,它实际上成了“文学革命”的标帜——面对“旧诗”几千年历史传统投下的巨大阴影,它必须迅速建立起自己的话语场地,既有力回击反对派和怀疑派的进攻,也为自己塑造一个既时尚又正统的文学形象;另一方面,它又必须寻求诗歌意义上的广泛认同,必须自我证明它不是诗歌美学的异类,而是一种与传统和西方诗歌对话中形成的诗歌美学的新形态,因此,须时时重视美学合法性的历史重建。

抓住二十世纪中国诗歌革新这两个基本问题,借鉴布迪厄的场域理论、哈贝马斯的现代性理论等理论资源和研究方法,认真梳理中国新诗革命与现代社会、历史、文化的复杂关联,深入探讨包括报刊、出版、教育等媒介和传播方式的变化,给中国文学变革提出的历史要求;又时时意识到外部要求必须内化为现代诗歌形态与美学的重建,以及写作与阅读群体对这种重建的历史共识,从而秉持诗歌的本体立场,深入到诗歌观念、语言形式、意象体系等诗学领域,观察这种重建的过程与问题,是明春这部专著的主要特点。这种特点或许可以理解为外部研究与内部研究相结合的尝试,它显示了作者对中国新诗发生与发展特点的把握:二十世纪中国诗歌发生的历史性变革,联系着中国社会求解放的历史诉求,以

及开放后的中国文学与世界文学潮流的纠缠迎拒关系。

值得注意的是,作者对中国诗歌的现代重建的把握,在材料与分析上得到比较具体细致的落实。譬如,在讨论现代传播媒介与新诗的关系时,作者非常明确地标示了第一首白话诗的发表,第一个“诗”栏目的设立,第一本新诗集的出版,第一本新诗刊物的诞生,以及新诗最早进入教科书的状况等。而在探讨中国新诗从生存空间的争取向现代形态与美学重建的转变时,则细致地观察到诗歌作者的构成成分、诗歌资源和参照体系,以及美学趣味等方面的变化。

《早期新诗的合法性研究》是明春的博士论文,送审和答辩时曾得到专家的好评。这是他跑遍北京各家图书馆,认真阅读第一手资料、努力感受历史氛围、勤勉和深入思考的结果,同时也得益于他长期坚持诗歌创作的涵养和领悟。在本书出版之前,明春的诗集《隐秘的水仙》已经先行问世,而他读本科时最早引起我注意的,是他《天黑下来》一诗中“在最后一线夕光里 兄弟们 / 感到铁栅栏插入土地的疼痛”的诗句。本书或许可以向读者表明,一个能“感到铁栅栏插入土地的疼痛”的人,比之纯粹的资料梳理和理性的思辨,可能会更真切地聆听到历史诗心的脉动。

目 录

序	王光明 1
绪论 寻求合法性:艰难的起点	1
第一章 巨大的“压力场”	27
第一节 “新诗”的现代想象	28
一 “新诗”与现代性	28
二 “新诗”的现代性议题	33
三 现代性与合法性	38
第二节 “新”与“旧”的攻防战	41
一 “新诗”的“弑父”情结	41
二 被脸谱化的反对派	52
三 反对“新诗”的意见	57
第二章 想象“正统”:合法性的正面争取	65
第一节 命名的意义	65
一 从“白话诗”到“新诗”	66
二 “新诗”概念的形成	73
三 命名与反命名	80
第二节 “新诗”的观念演绎	85
一 文学观的清算	86
二 “新”的诉求与焦虑	89

三 胡适的策略及其效果	92
第三节 胡适早期新诗批评中的自我论述	97
一 急先锋的另一面	97
二 范围与问题	100
三 后期的微弱回音	109
第三章 “新诗”的形象塑造	115
第一节 形象的建构和模仿	115
一 “新诗”的几种形象	115
二 扮演师者角色	122
三 模范文本的启示	125
第二节 古诗今译:另一种“新诗”	131
一 “今译”的策略	132
二 郭沫若的实践	133
三 “以白话而改文言诗”	138
第三节 “新诗人”身份的合法化	144
一 胡适的开路者角色	146
二 郭沫若的自我戏剧化	149
三 诗人身份的危机	156
第四章 在传播中确认的合法性	159
第一节 出版与媒体的运作	159
一 “新诗”栏目的盛衰	160
二 “新诗集”标本:《尝试集》与《女神》	167
三 寄寓的“新诗”	172
第二节 “新诗”在中学的传播	179
一 教科书与“新诗”	180
二 教师的鼓吹与宣扬	186
三 培养潜在作者	189

第五章 美学合法性的焦虑(上)	193
第一节 新诗坛的内部辩难	194
一 新诗坛的“寂寞”处境	195
二 闻一多、梁实秋的早期“新诗”批评	202
三 其他作者的观点	211
四 文类观念的重建	214
第二节 散文诗:一种解困策略	217
一 散文诗与早期新诗	217
二 “诗的散文”还是“散文的诗”?	224
三 《野草》的典范意义	228
第三节 歌谣:“新诗”的潜在资源	232
一 歌谣与“新诗”	233
二 刘半农等人的实践	237
三 质疑的声音	243
第六章 美学合法性的焦虑(下)	245
第一节 早期新诗的形式问题	245
一 被遮蔽的传统	246
二 形式的焦虑	252
三 新形式的脆弱性	258
第二节 创作上的反映	263
一 多向度展开的探索	263
二 《晨报副镌·诗镌》:一个界碑	271
第三节 诗歌翻译的支持	277
一 翻译观念的转变	277
二 技术诸层面的探讨	283
三 翻译与创作的互动	286
结语	289

主要参考文献	292
附录	
试论现代汉诗形式的发生	301
论“九叶”诗人在 1940 年代的会合	321
抒情姿态的变化	333
现代汉诗的本位寻求	345
后记	358

绪论 寻求合法性:艰难的起点

一

自胡适 1917 年正式提倡“白话诗”^①以来,现代汉语诗歌^②就开始遭遇一种关于自身合法性的深度焦虑。至少从写作语言和文体形式的层面考察,小说、散文等文类从古代向现代的转变,基本

① 尽管胡适本年发表的《文学改良刍议》(《新青年》第二卷第五号,1月1日)一文可能迫于反对派的强大压力,对“白话诗”问题闪烁其辞,然而其随后于《新青年》第二卷第六号(2月1日)和第三卷第四号(6月1日)发表“白话诗八首”和“白话词”的举动,却旗帜鲜明。虽然胡适在1916年就对“白话诗”问题作了一些较为深入的思考:7月22日写了《答梅觐庄——白话诗》,8月21日的日记里更明确提出“白话作诗不过是我所主张的‘新文学’的一部分”。不过,这些言论毕竟只出现于某种非公开的场合。因此,笔者在这里把1917年作为现代汉诗寻求合法性的起点。

② “现代汉语诗歌”,简称“现代汉诗”,这一概念袭用自王光明先生的《现代汉诗的百年演变》一书。该书提出,作为对问题重重的“新诗”概念的超越性替代,“现代汉诗”体现了如下基本内涵:“以现代经验、现代汉语、诗歌本体要求三者的良性互动,创造自己的象征体系和文类秩序,体现对中国伟大诗歌传统的伸延和拓展。”王光明:《现代汉诗的百年演变》,石家庄:河北人民出版社2003年,第640页。不过,考虑到当时的语境和论述的便利,本论文的大部分场合仍使用“新诗”这一概念,并加上引号,以表明某种权宜性。

上具有实现一种“和平过渡”的可能^①，而现代汉诗的发生，则是一次带有明显断裂性的“突变”。用现代白话写作的“新诗”，不像在某些古代白话诗中那样，“白话”不过是五七言的古典诗歌形式的“招安”对象，相反地，它有效地打破了古典诗歌的形式边界。这就意味着建立一种完全不同于古典诗歌以文言建构语法和“诗法”的现代诗歌话语系统的开端。甚至与晚清诗歌那种“以内容和语言的物质性打破了古典诗歌内容与形式的封闭性”的“物质性的反叛”^②不同，胡适提倡的白话诗，更偏向于发起一种具有明确的形式建构诉求的“语言性反叛”。或者说，“白话”是现代汉诗发生的一个有力支点。

而“白话诗”的首倡者胡适，正是十分敏锐地抓住了这一点，并以之作为诗歌语言变革乃至整个文学革命的突破口。这种反叛，构成对于既有诗歌美学规范的强有力挑战，也势必导致保守力量在接受心理上的剧烈排斥反应。在这一正一反之间，形成了早期新诗寻求合法性的一个动态张力结构。正因为如此，与“新诗”的发生发展相关的议题，不仅是五四文学革命的重心所在，也是后人谈论五四新文学的一个绕不开的话题。

① 例如，周作人在谈到五四散文的“发达成功”时，特别提到所谓“内应”的作用：“我相信新散文的发达成功有两重的因缘，一是外援，一是内应。外援即是西洋的科学哲学与文学上的新思想之影响，内应即是历史的言志派文艺运动之复兴。假如没有历史的基础这成功不会这样容易……”见周作人：《导言》，周作人编选：《中国新文学大系·散文一集》，上海文艺出版社2003年影印本，第10页。而夏志清曾将白话诗与白话小说作了这样的对比：“白话小说本来就有很远的传统，因此在吸收西方小说的新技巧方面比较容易。可是中国旧诗的传统中，能够对新诗人有所帮助的地方就不多了。”见夏志清：《文学革命》，夏志清：《文学的前途》，北京：三联书店2002年，第29页。与周、夏相比，胡适虽然也试图从古代的白话诗作品中寻找新诗发生的某种历史逻辑，却显得不那么理直气壮。

② 王光明：《现代汉诗的百年演变》，石家庄：河北人民出版社2003年，第33页。

尽管面临着各种指责和非难,对于“新诗”最初的生存状态,仍有不少人抱持一种乐观其成的态度。例如,对早期新诗所取得的成绩,第一部新诗作品合集——《新诗集》的编者早在1920年就满怀信心,并迫不及待地做出一种总结,以回击所谓的“怀疑派”：“自从胡适之先生提倡‘新诗’以来,一天发达一天;现在几乎通行全国了!不过大家还有一些怀疑;以为他是粗俗,音节也不讲,总比不上老诗的俊逸,清新,铿锵,……我们现在编印这《新诗集》,一方面就是汇集几年来大家试验的成绩;一方面使怀疑派知道——新诗虽是只有了二三年——各处做的很多,也很有精彩,将来逐渐研究,一定还要进步!从此以后,他们的怀疑,便可‘冰消瓦解’了!”^①而另一部新诗选本的编者,对其所“抄录的白话诗”“欢迎的了不得”,并对“白话诗的好处”赞赏有加。这位编者还自信地表示,该选本的目的在于“把白话诗的声浪竭力的提高来,竭力的推广来,使多数人的脑筋里多有这一个问题,都有引起要研究白话诗感想”^②。

更有甚者,早在“新诗”诞生之初的1919年,有人在盘点当年诗坛状况时,就已经如此充满热情地描述“新诗”作品的“输出”现象:“自《新潮》出世后,日本的报章杂志如《大坂每日新闻》、《中央公论》等,翻译中国新诗的颇多。而康白情、傅斯年的翻译过去的尤多。”^③骄傲之情溢于言表。以上关于“新诗”的种种乐观主义的叙述,实际上也是对现代汉诗合法性寻求的一种重要支持。

① 新诗社编辑部:《吾们为什么要印〈新诗集〉》,新诗社编辑部编:《新诗集》(第一编),上海:新诗社出版部1920年。

② 许德邻:《分类白话诗选·序》,许德邻编:《分类白话诗选》,上海:崇文书局1920年。此处据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88年重印本。

③ 编者:《一九一九年诗坛略记》,北社编:《新诗年选:一九一九年》,上海:亚东图书馆1922年。

与此同时,在那些“新诗”支持者中,也有人开始流露出一些疑虑。自称写“白话诗”只因看到“诗坛寂寞”而“打打边鼓”的鲁迅,很早就曾十分精准地指出早期新诗的某种弊端:“《新潮》里的诗写景的多,抒情的少,所以有点单调。此后能多有几样作风很不同的诗就好了。”^①这个肯綮的意见,得到了《新潮》编者傅斯年的认同。^②而早期新诗的重要实践者和鼓吹者朱自清,在“新诗”发生伊始,也清醒而敏锐地察觉到新诗坛虚假繁荣背后“沉寂”的真相:“从五四以来,作新诗的风发云涌,极一时之盛。就中虽有郑重其事,不苟制作的;而信手拈来,随笔涂出,潦草敷衍的,也真不少。所以虽是一时之‘盛’,却也只是‘一时’之盛;到现在——到现在呢,诗炉久已灰冷了,诗坛久已沉寂了!”^③

现代汉诗的发生,不可能只是纯粹意义上的文类之间的更替变迁,而是一次相当激进的“革命”,折射着社会、历史、文化等多种意识形态的驳杂阴影。正如陈平原所言,“‘五四文学革命’并非自然而然的历史进程,很大程度依赖于外力的推动;思想史意义的召唤,使得不少本不以文学见长的学者,也都投身‘白话诗’的尝试。”^④早期新诗合法性的寻求,其实是在五四新文学的现代性追求这一大框架下进行的,同样必须依凭一种复杂的语境和错综的“外力”才能得以充分展开。这或许也解释了为什么,早期新诗作者康白情在诗集《草儿》的自序(1921年作)里,并不像他的老

① 鲁迅:致傅斯年,《新潮》第一卷第五期,1919年5月1日。

② 傅斯年的回应是:“先生对于我们的诗的意见很对。我们的诗实在犯单调的毛病。……我很后悔我的诗不该发表。”见《新潮》第一卷第五期,1919年5月1日。

③ 朱自清:《〈冬夜〉序》,朱乔森编:《朱自清全集》第四卷,南京:江苏教育出版社1990年,第45页。

④ 陈平原:《思想史视野中的文学——〈新青年〉研究》,陈平原等编:《大众传媒与现代文学》,北京:新世界出版社2003年,第218页。

师胡适那样乐于在“戏台里喝彩”,为“新诗”的合法性辩护,而是一边声称“我不是诗人”,一边又把自己的诗标举为“新文化运动里随着群众的呼声,是时代的产物”,甚至还颇为暧昧地谈及一般被当作五四新文学革命对象的“诗教”：“小时候先父以诗教教我，自问还毫无所得。编《草儿》的时候，每想到已不能再承庭训，心痛不已。”^①康白情这种似是而非的做法，在早期新诗作者中具有一定的代表性，其内在的逻辑理路，却无疑是一种偏向于对“新诗”的肯定。因此，对于现代汉诗合法性问题的考察，必须对“过程的复杂性”细加辨析和清理。

二

如果说胡适最初的“白话诗”写作，还只是实验室里的“实地试验”，那么，当他和《新青年》相遇之后，“白话诗”作为一种新生文类，就开始走向公开化，谋求自身的“合法性”。值得注意的是，胡适正式在《新青年》发表“白话诗”之前，曾经和“旧诗”作者打了一场虽不算激烈，却颇具意味的话语场地的争夺战。事情的起因，是谢无量在《新青年》前身《青年杂志》一卷三号上发表的一首五言排律，引起胡适的极端不满。他致信编者陈独秀，尖锐地指出发表这首“古典主义之诗”的做法与《青年杂志》倡导的“写实主义”文艺的主张之间的矛盾，并引经据典、条分缕析地揭示出该诗的诸多“不通”之处，最后顺水推舟，提出“文学革命”的八条主张。^②这些主张，仿佛是胡适名文《文学改良刍议》^③出场前的一次“彩排”。

① 康白情：《〈草儿〉自序》，康白情：《草儿》，上海：亚东图书馆出版社1923年。

② 胡适：致陈独秀，《新青年》第二卷第二号“通信”栏，1916年10月1日。

③ 胡适：《文学改良刍议》，《新青年》第二卷第五号，1917年1月1日。

陈独秀对此的回应貌似不温不火,实则绵里藏针:“以提倡写实主义之杂志,而录古典主义之诗,一经足下指斥,曷胜惭感!惟今之文艺界写实作品,以仆寡闻,实未尝获观。本志文艺栏,罕录国人自作之诗文,即职此故。……若以西洋文学眼光,批评工部及元、白、柳、刘诸人之作,即不必吹毛求疵,其拙劣不通之处,又焉能免?望足下平心察之。”^①在这里陈独秀委婉地批评了胡适“全盘西化”的激进态度,并对胡的“八事”主张中的第五、第八两条提出异议。不过,一个不争的事实是,自《青年杂志》一卷五号开始,直至1917年2月1日出版的《新青年》第二卷第六号首次发表胡适的“白话诗”,这个杂志就再没有刊登旧体诗。这样的“空场”现象,仿佛是对呼之欲出的“白话诗”粉墨登场前的一次隆重预告。对“白话诗”而言,这无疑是一次重大胜利。

继《新青年》首次发表“白话诗”之后,《每周评论》、《新潮》、《星期评论》、《少年中国》、《时事新报·学灯》、《民国日报·觉悟》、《晨报》、《北京大学学生周刊》、《清华周刊》等报刊也纷纷响应。到了1922年,《诗》月刊^②的创刊,更标志着“新诗”从此拥有一个更为独立的空间。其实,早在1919年,胡适就不无夸张地描述过“新诗”发展的“喜人”形势:“现在做新诗的人也就不少了。报纸上所载的,自北京到广州,自上海到成都,多有新诗出现。”^③现代大众媒体的介入与支持,不仅为“新诗”提供了最初的话语空

① 独秀:复胡适,《新青年》第二卷第二号“通信”栏,1916年10月1日。

② 《诗》,月刊,1922年1月15日创刊,叶圣陶、朱自清、刘延陵主编,中华书局出版。该刊前4期(一卷一、二、三、四号)“编辑兼发行者”是“中国新诗社”,后3期(一卷五号,二卷一、二号)改为“文学研究会定期刊物之一”。1923年5月15日终刊,共出7期。

③ 胡适:《谈新诗》,《星期评论》纪念号,1919年10月10日。

间和传播平台,也培养了一个全新的作者群和一个全新的读者群,换句话说,就是构筑起所谓的“新诗坛”。而这个“新诗坛”的整体运作,自然和“新诗”合法性的寻求紧密联系在一起。在媒体对早期新诗所实施的合法化运作的诸多举措之中,力度最大的一次,恐怕要算《新青年》第六卷第二号以头条位置发表周作人的诗《小河》。这种做法可以说是空前绝后的。关于这个问题,当代学者陈平原曾做如下读解:

《新青年》的一头一尾,政论占绝对优势,姿态未免过于僵硬;只有与北大教授结盟那几卷,张弛得当,政治与文学相得益彰。但即便是最为精彩的三至七卷,文学依旧只是配角。一个明显的例子,总共 54 期杂志,只有 1919 年 2 月出版的 6 卷 2 号,将周作人的《小河》列为头条。依据此前一期刊出的《第六卷分期编辑表》,可知负责 6 卷 2 号编辑工作的,正是一贯语出惊人的钱玄同。在同时期的白话诗中,《小河》确实是难得的佳作,日后的文学史家对其多有褒扬。但我怀疑钱玄同的编排策略,乃是希望“出奇制胜”,而不是颠覆《新青年》以政论为中心的传统。^①

陈氏此处的评说,虽然把杂志的内容构成和编辑的个人性情相联系,不乏见地,却仍是一种难以坐实的推测之论。事实上,我们也不妨把《新青年》这种做法,“误读”为关于“新诗”合法性的一种张目之举。笔者以为,将刚刚诞生的“新诗”一下子推向媒体的前台位置,至少在阅读效果上,能够给读者造成一种突出的“重要性”的印象。

^① 陈平原:《思想史视野中的文学——〈新青年〉研究》,陈平原等编:《大众传媒与现代文学》,北京:新世界出版社 2003 年,第 221 页。